

## 关于 2020-2021 第二学期新社团成立申请的通知

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工作安排，2020-2021 第二学期新社团成立申请及答辩工作安排如下：有成立新社团意愿的同学请于 05 月 17 日-05 月 21 日将新社团注册所需材料交到大学生活动中心 114 室，并准备参加答辩，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学生社团的成立，须经过社团管理部审查，报校团委书记办公会批准，并依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（校团委官网（<https://tuanwei.cueb.edu.cn/>）→文件下载→团发文件可下载阅读本办法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。成立学生社团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规范的章程，包括社团类别、宗旨、成员资格、权利和义务、组织管理制度、财务制度、负责人产生程序、章程修改程序、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；

（二）有不少于 10 名学生联合发起，发起人必须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，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，且未受过校纪处分；

（三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明确的负责人；

（四）有明确的校内主管单位（是指我校各教学、机关、教辅单位，主管单位应具备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的能力）；

（五）有明确的校内主管教师（应当是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，需与主管单位一致）；

（六）有规范的社团名称，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，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（社团名称一律不能加“cueb”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”“首经贸”等前缀）；

（七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有具体活动项目；

（九）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。

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，应从发起人中确定一名同学作为发起负责人，发起负责人应当向社团管理部提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发起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（校团委官网（<https://tuanwei.cueb.edu.cn/>）→文件下载→常用表格可下载）；

（二）学生社团的章程（草案）；

（三）社团组织机构；

（四）发起负责人基本情况及成绩单（由发起负责人所在学院开具，发起负责人不能有挂科，绩点需达到 2.5 以上，思想政治类和志愿服务类社团第一负责人应是中共党员）；

（五）社团主管教师名单及基本情况；

（六）成员范围及数量；

（七）其他必要材料。

**联系人：艾可拜尔**

**联系电话：010-83816525**

社团管理部

2021 年 05 月 12 日

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

筹建社团全称	(筹)					
筹建社团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政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新创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愿公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律互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筹建社团发起负责人	姓名		性别		学院	
	学号			联系方式		
组织机构及负责人						
办事机构地址或联络地址						
主管教师信息	姓名			所在部门		
指导教师信息	姓名			所在部门		
成员范围及数量						
拟开展活动项目						
主管教师意见	签名:					
主管单位意见	签名 (盖章):					
校团委意见	签名 (盖章):					
备注	(1)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与社团性质相符,准确反映特征,(社团名称一律不能加“cueb”“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”“首经贸”等前缀);(2)办事机构地址及指导教师非必备信息,如有,请填写;(3)除申请表外,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请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提交。					